

#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崇环〔2021〕31号

签发人：王 勇

## 关于发布《崇明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核发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局、区交通委、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各乡镇政府（园区）、区供销合作总社、光明集团、上实集团：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管理办法》（沪环规〔2021〕3号），加强本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管理，经征求各单位意见，我局制定了《崇明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核发工作方案》。请各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对管辖范围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者做好宣传告知和监管，督促其及时做好机械淘汰更新申报登记工作。

附件：《崇明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核发工作方案》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3日

---

抄送：区环境监测站、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

---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印发

---

## 附件

# 崇明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 和标志核发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管理办法》（沪环规〔2021〕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详见附件1）和《〈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2019年重点任务清单》（沪环保函〔2019〕29号），加强我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管理，特制定本方案。

## 一、我区基本情况

2019年5月至今，崇明区共核发非道机械环保牌照5605台，其中，建筑施工机械1042台，企业场内机械1751台，港作机械52台，机场地勤设备83台，农业机械2660台，园林绿化机械17台；核实改装机械75台；备案471台；总计6151台。2018年至2021年4月，共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652辆，超标81辆；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共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574辆，其中193辆未申报环保牌照。全区国I、国II、国III排放阶段的机械分别占比27%、33%和40%。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沪府规〔2019〕23号）规定，外环线以外区域自2020年10月1日起，禁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

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891-2007）中的国Ⅰ及以下标准（2009年10月1日前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目前，我区国Ⅰ非道路移动机械存量较大，面临淘汰更新问题。

## 二、申报登记及标志核发工作内容

### （一）申报登记范围和要求

**1、申报范围：**本市范围内主要以柴油发动机为动力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主要包括挖掘机、起重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叉车、桩工机械、堆高机、牵引车、摆渡车、场内车辆、移动式发电机等机械类型。

已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取得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可上道路行驶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不适用本办法。

**2、申报要求：**在本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由其所有者向我区生态环境局申报机械的种类、数量、使用场所等信息，申领识别环保标志，将其固定于机械显著位置。

**3、申报种类：**除新申报登记外，《管理办法》对机械转让、机械改装、变更和补办、转出和注销等申报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 （二）申报途径

机械所有者可通过“上海一网通办----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申报登记”栏目在线办理申报登记或在我区办理窗口现场申报登记。

一网通办申报途径：<http://zwdt.sh.gov.cn/govPortals/index.do>

窗口申报途径：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崇明行政服务中心一楼综合服务窗口（9 号环保窗口） 69696988-8260

### （三）申报材料

机械所有者应提交申报登记表、单位或个人证明材料、机械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 1、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表（见附件 2）。
- 2、申报机械照片，包括机械全身照（机身不同角度照片三张：正面、后面、45 度左前或右前）、机械铭牌、发动机铭牌、机械环保代码、环保信息标签。上传的照片可清晰辨认出厂编号、生产日期、发动机型式核准号、环保信息公开编号等信息。
- 3、机械所有者为法人单位的，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信息。机械所有者为个人的，应提供身份证件信息。

### （四）标志领取和固定

机械所有者提交申报信息后，由区生态环境局核对信息无误后，系统通过短信发送识别标志领取码。

机械所有者凭领取码到办理窗口领取识别标志和信息采集卡，将识别标志固定于机械显著位置并拍照上传至申报平台，信息采集卡应随机械携带。

## 三、进度安排

### （一）组织部署阶段（2021年6月）

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各乡镇工作人员召开专题协调会议，传达和学习上海市相关文件精神，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建立沟通联络机制。

### （二）宣传培训阶段（2021年7月下旬）

区生态环境局通过报纸、微信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根据部门和乡镇需要，针对农业机械、建筑工程机械、发电机等分行业组织开展培训，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 （三）摸排阶段（2021年6月中旬至7月底）

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农委、区市场局、区绿化市容局、区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使用状况调查，光明集团和上实东滩有限公司负责管辖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申报登记和使用状况调查。各乡镇园区根据属地管理责任对管辖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申报登记和使用状况开展调查，重点关注牵引车、摆渡车、场内车辆、移动式柴油发电机等《管理办法》新增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类型，以及粮油管理站、建筑工地、外港码头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和场所。2021年7月31日前，各单位将调查信息汇总报送区生态环境局（详见附件3）。

### （四）申报登记和标志核发阶段（全年持续）

对机械所有者提交的申报材料，由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受理、

审核并核发牌照，同步开展现场检查和监督性监测工作。

## 四、工作保障

### （一）完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

进一步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管理与共享机制，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禁止使用区规定，各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宣贯，持续推进我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申报登记和后续监管工作。

### （二）明确职责分工

按照“条线为主、条块结合”的推进要求，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协调全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申报登记工作，安排专人负责该项工作，确保工作的一致、连贯和稳定。具体包括申报登记的受理审核、线下材料录入、审核、识别标志的接收、发放、企业申报问题答疑（窗口咨询、电话咨询）及日常监管；按照年度监测计划开展监督性监测，开展非道专项执法检查，依法对超标排放、违反高排放禁止使用区规定、未按要求悬挂环保牌照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区交通委负责交通建设工程和港口作业机械排放申报登记工作；区建管委负责建筑工程机械排放申报登记工作；区市场局负责企业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排放申报登记工作；区农委负责农用机械的排放申报登记工作；区供销合作社负责粮食收购站作业机械的排放申报登记；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园林和绿化机械排

放申报登记；光明集团和上实东滩负责管辖范围内农业机械的申报登记工作。

建设、交通、农业、绿化市容、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建立相应的行业管理制度，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守法守规情况，并将其纳入行业准入、车辆年审、文明施工和信用管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申报登记、环保牌照核发、高排放禁止使用区监管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非道路移动机械未粘贴环保牌照的，督促企业办理，并将未办理环保牌照的名单每月抄送区生态环境局。

乡镇园区落实属地责任，结合网格化管理，建立长效管理制度，发现未申报环保牌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违反高排放禁止使用区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时宣传告知法律条款，经劝阻无效的，将名单抄送区生态环境局。

### （三）加强执法监管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要求粘贴识别标志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每台一千元罚款。

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已纳入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日常执法检查范围，我局将对不依登记管理办法申报登记、未悬挂或不按要求悬挂识别标志、环保标志与机械信息不一致等情況依法查处，并督促机械所有者或使用单位进行整改。

联系人：区生态局污染防治科 黄爱群 章喆

联系电话：69692628

邮箱：政务微信平台或 cmhbjwfk@163.com

附件 1：上海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管理办法

附件 2：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表

附件 3：崇明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使用状况调查表  
(模板)

附件 2

**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表**

申报单位或个人基本信息																	
所有单位名称/所有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详细地址		省_____市_____区_____镇_____街道(村)_____路_____门牌号															
使用场所		区_____镇_____街道(村)_____路_____门牌号															
申报机械信息																	
序号	机械自身属性						发动机主机信息					发动机辅机信息					活动属性
	机械名称	机械类型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出厂日期	机械出厂编号/PIN码	制造商	出厂日期	型号编号	功率	排放阶段	制造商	出厂日期	型号编号	功率	排放阶段	

## 填表说明：

1. 本表应根据每台机械逐张填写，若填报表页数不够，可加页填报。
2. 本表的填报对象为机械所有者，所有权为单位的，填写单位名称及对应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所有权为个人的，填写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3. 使用场所：使用场所相对固定需要填写具体地址，否则填“/”。
4. 机械类型：应填写“建筑与市政工程机械”、“港作机械”、“企业厂（场）内机械”、“农用机械”、“机场地勤设备”、“绿化园林机械”。
5. 机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出厂编号：参照机械铭牌填写。
6. 发动机制造商、出厂日期、出厂编号、功率：参照发动机铭牌填写。
7. 发动机辅机信息：没有辅机的填“/”。
8. 排放阶段：指机械出厂时应满足的排放限值阶段（如“国1”、“国2”、“国3”、“国4”等，不明确或未达到任何排放标准的填为“国1及以前”）。有“环保信息标签”或“型式核准号”的，识别后填写。无法判别的，参照《上海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填写。必要时可咨询机械供应商。
9. 活动属性：选填“固定使用”、“流动使用”。